

##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3.34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28.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35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55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8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588.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34.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484.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4.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073.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89.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801.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34.34
差异	G=E-F	14,067.26[注]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为14,067.26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黄骅市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06694	127,486.92	活期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284200035394300	4,677,620.9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0455140	2,000,328.51	活期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81320	537,967.46	活期
合计	-	7,343,403.84	-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8,016,021.26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7,343,403.8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40,672,617.42元用于

现金管理。

###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分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由于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既有产品的升级开发、实验室建设及新产品开发；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西安分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服务网络，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因此三个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44.8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644.80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0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 号）。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华夏银行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06694	42,000,000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284200035394300	14,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0455140	49,672,617.4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81320	35,000,000
合计	-	140,672,617.42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86.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7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28,335.00	28,335.00	4,809.20	24,041.31	84.85	2023年12月31日(调整后)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 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6,528.00	16,528.00	1,434.13	13,491.63	81.63	2023年12月31日(调整后)	-142.91	不适用 <sup>1</sup>	否
3. 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63.00	4,263.00	241.62	2,540.52	59.59	2023年05月31日(调整后)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 西安分部项目	否	4,160.00	4,160.00	0.00	0.00	-	暂缓实施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sup>1</sup> 未达预期效益原因：“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还未完全达产，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投产不久，产能利用不足，以及投产后生产基地的折旧费用较多导致出现亏损。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3,286.00	53,286.00	6,484.95	40,073.46	-	-	-142.9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3,286.00	53,286.00	6,484.95	40,073.46	-	-	-14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募投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以及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选址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更好地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基于严谨的判断，将募投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西安分部项目：由于近年来西安房价波动较大，导致投入西安分部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规模与预期有着一定的差距，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房产。因此，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未取得项目建设合适房产、未达到项目建设最优条件前，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募投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以及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募投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以及部分实验室的建设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更好地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基地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骅市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适度调整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二期建设。因此，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p> <p>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44.8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644.80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0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